

擬聘專任教師國外學歷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

檢視是否已繳齊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 其他:如中譯本、就讀期間學校行事曆。

◎資料不齊或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者應予退件，並請擬聘專任教師補齊應繳證明文件。

- [註]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不含指導教授簽名出具之口試通過證明書)送件者，亦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2. 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紀錄。
 3. 如要求提供中譯本者，應告知擬聘專任教師需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檢視學位是否有不予認定之情形

所持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應不予受理：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檢視就讀學校是否已列入教育部編印之參考名冊，所持學位是否為教育部公告之學位。

- 一、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逕至本校人事室/教師聘任/法規自行參閱，或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首頁查詢或電洽 02-77366074。
- 二、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如下：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美國	Doctor	西班牙	Doctor
英國	Doctor	加拿大	Doctor
法國	Doctorat	比利時	Docteur
德國	Doktors	日本	博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瑞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洲	Doctor	韓國	博士
紐西蘭	Doctor		

檢視修業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1. 持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2.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
3.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如為雙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4. 其他情形，請詳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

◎修業期間核算方式：

1. 依據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或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成績單記載之各學期(季)起迄時間，核與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該留學國時間相符之天數，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2. 若取得學位係屬無需修習課程，應以學校所載修業起迄時間證明代替，其修業期間計算方式，則以學校所載起迄時間(合計天數)扣除在台居留天數。
3. 依民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 30 日，爰此，修業期間如須滿 16 個月者，係指應滿 480 天。

檢視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